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211號

聲請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相對人 劉勝裕

相對人 劉寶月

相對人 耐斯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卜日豐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貳佰元，其中新臺幣陸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¹⁰⁷年⁸月¹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¹紙，內載新臺幣^{683,200}元，到期日¹⁰⁹年⁸月³¹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¹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¹²³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第²³條、第²⁴條第¹項、民事訴訟法第⁸⁵條第²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²⁰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¹⁹⁵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 01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 03 行聲請。